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尹红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附：尹红宇先生简历

尹红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南通市乡镇企业局办公室副主任，南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农村经济处、计划财经处副主任科员，南通市政府办公室计划财经

处主任科员，南通市纪委、市监察局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南通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室正科长级副主任，南通市纪委、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正科长级副主任，南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尹红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